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聲字第3314號

聲請人 台北意露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紫媛

上列聲請人因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本院裁定（110年度台抗字第937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確定裁定，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但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說明。

次查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非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，不得為之，此觀同法第507條之規定自明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37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並未敘明該裁定有何法定再審事由。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自難認為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滕 允 潔

法官 王 金 龍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蕭 胤 璫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
